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乡通过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30 余份，微信视频号发布信息 200 余条，极大地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乡办事流程和工作动态。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田庄乡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规范田庄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健全审查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化建设田庄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紧紧围绕我乡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产业发展、就业增收、重点项目、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内容，对涉及的法规政策、部门文件、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等及时予以公开。加强与政务媒体联动，通过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全面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信息发布，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 监督保障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公开专栏的运营监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密切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抽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保证正常、规范运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当前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主要内容解读较简单

二是在工作存在不严谨的问题，比如在部分稿件中存在错别字和更新不及时现象。

（二）针对 2022 年问题的改进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田庄乡党委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讨论政务公开工作，详细研究部署，并明确专人负责，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作体系，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重塑政务公开观念。充分认识政务公开与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关系。帮助群众树立权利意识，认识到自己在国家行政管理过程中，有着不可剥夺的民主权利。而政府主动履行义务，为公众提供政府应该公开的信息。

健全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信息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